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2000.2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2000)

(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2000 卷二目录

合作经营房地产开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7 月 31 日)	675
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7 月 31 日)	701
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2 日)	709
合营企业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8 日)	711
合营企业清算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8 日)	714
合营公司经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9 日)	716
纸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10 日)	721
合资企业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11 日)	727
合作及承包经营酒楼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16 日)	731
合作总承包 × × × 大酒店工程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17 日)	750
合资及承包经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21 日)	764
合资企业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25 日)	770
× × × 体育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25 日)	775
电子视听工程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30 日)	780
合资企业出资额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1 日)	784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 × ×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1 日)	788
合作企业股权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6 日)	796
合作联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11 日)	802
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15 日)	809
合资企业股东投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15 日)	816
合营企业资产评估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15 日)	828
合资经营合同履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18 日)	839
合营企业经营纠纷案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19 日)	846
电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29 日)	854
中外合作 Z 市 × × 食品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30 日)	856
合资企业禁止同业竞争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9 日)	862
合作经营 × × 娱乐城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9 日)	884
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11 日)	893
中美合资 S 市 × × 皮具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11 日)	902
钢管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13 日)	906
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16 日)	921
合资经营房地产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23 日)	927
合作开发房地产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31 日)	934
中外合作 × × × 夜总会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1 日)	949

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3 日)	954
因出资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而引起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8 日)	966
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9 日)	969
中外合资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14 日)	973
合作经营电厂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15 日)	979
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15 日)	987
合资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15 日)	995
木业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1 日)	1007
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1 日)	1010
中美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1 日)	1014
合资经营纺织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1 日)	1016
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3 日)	1026
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4 日)	1031
光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7 日)	1037
中外合资鞋业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7 日)	1047
合资企业出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8 日)	1051
汽车服务中心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28 日)	1068
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4 日)	1072
合作经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5 日)	1078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合作经营织染厂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6 日) 1083

××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7 日) 1088

×××洗涤剂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11 日) 1092

××休闲中心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13 日) 1099

合资经营××酒家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15 日) 1106

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26 日) 1110

合作经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28 日) 1119

合营合同出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28 日) 1121

合作经营××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28 日) 1130

股权转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29 日) 1142

中外合作 S 市××食品有限公司合同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30 日) 1156

• 货物买卖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尿素买卖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6 日) 1165

玉刻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6 日) 1170

冰箱生产设备买卖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7 日) 1172

半胱氨酸买卖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7 日) 1177

金霉素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1 日) 1183

锅炉及附属设备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1 日) 1187

甲苯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2 日) 1189

服装买卖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2 日)	1194
应急灯源控制器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3 日)	1200
烟花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4 日)	1204
芸豆买卖合同拒收货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8 日)	1206
电话卡购买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9 日)	1212
冻肉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9 日)	1218
钢瓶买卖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19 日)	1222
无线发射设备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20 日)	1231
玩具销售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24 日)	1239
钼铁买卖合同不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25 日)	1243
生铁买卖合同商检权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26 日)	1249
空调设备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28 日)	1260
电梯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28 日)	1262
机器设备买卖合同损害赔偿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28 日)	1264
进口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30 日)	1278
CIF 合同目的港滞港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31 日)	1284
服装销售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31 日)	1291
产品工程合同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1 月 31 日)	1297
硅锰买卖合同不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1 日)	1301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1 日)	1314
销售确认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1 日)	1318
售货合同主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2 日)	1323
金属硅买卖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11 日)	1327
空调机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16 日)	1335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16 日)	1339
鱼粉进口合同货物质量及商检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16 日)	1342
设备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16 日)	1347
剑杆织机买卖合同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24 日)	1350
磁共振设备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25 日)	1357
五氧化二钒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28 日)	1360
钼铁买卖合同货物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28 日)	1363
钼铁买卖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2 月 29 日)	1367
电梯销售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 年 3 月 2 日)	1370
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 年 3 月 2 日)	1372
含脂羊毛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3 月 8 日)	1373
烟片橡胶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3 月 9 日)	1375
纯苯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3 月 10 日)	1378

合作经营房地产开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深圳分会)根据第一申请人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二申请人某公司(中国)、第三申请人某工业公司(中国)、第四申请人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与被申请人某公司(泰国)于1988年12月5日在中国S市签订的“合作经营‘某大厦’有限公司合同书”(下称合作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双方当事人关于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书的争议案,并于1999年2月12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发出了仲裁通知。

本案适用1998年5月10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1999年2月12日,深圳分会秘书处按照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提供的地址,向被申请人的泰国住所地址和中国办事处的地址分别以EMS国际特快专递和挂号信函的方式寄去了本案的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和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但寄往泰国的材料被退回。1999年3月5日,深圳分会秘书处根据申请人重新提供的地址再次以EMS国际特快专递将上述材料寄给被申请人。

1999年3月2日,申请人选定A先生为本案的仲裁员。

1999年3月24日,申请人向深圳分会提出了“证据保全申请书”,3月25日,深圳分会即将该申请书提请G省S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1999年6月29日,该法院作出了(1999)S中法经二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对某大厦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企业)所有的财务凭证和账簿进行了证据保全。

1999年3月28日,深圳分会秘书处收到了被申请人传真来的1份文件,称其办公地址已迁新址,深圳分会寄送的文件于1999年3月18日才实际收到,其将依仲裁规则及时选定仲裁员。该函并告知了其泰国地址、电话、传真和中国S市联络处的地址、电话、传真。

1999年4月11日,深圳分会收到被申请人选定D先生为仲裁员的函件。经与D先生联络,D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该职责。1999年4月21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向被申请人发出“关于选定替代仲裁员的通知”,要求被申请人另行选定1名仲裁员。1999年5月24日,深圳分会收到了被申请人选定R先生为本案仲裁员的函件。

1999年4月29日,深圳分会收到了被申请人对本案的“受理、管辖异议书”,并表明其选定仲裁员的行为不得被认为是被申请人已接受深圳分会对仲裁申请的管辖和受理。深圳分会秘书处将上述异议书转给了申请人。1999年5月11日,申请人向深圳分会提交了对被申请人异议书的答辩意见书。5月12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将答辩意见书转给了被申请人。

1999年5月24日,深圳分会收到了被申请人“关于延期提交反诉请求的申请”,但同日

被申请人仍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就本案向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并提交了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同时声称其提出反请求的行为是为了保留其在可能进行的仲裁程序中的一切权利,而不得被认为已接受深圳分会的管辖。1999年5月24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向被申请人发出“预缴反诉费用通知单”。被申请人在1999年6月15日的“延迟缴纳反诉仲裁费申请书”中提出,其将在收到对仲裁管辖异议书的处理通知后再缴纳反诉仲裁费。1999年5月31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将被申请人的反请求申请书转给了申请人。

1999年6月10日,针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第64条的规定,作出了“(99)贸仲字第××××号管辖权决定”,决定如下:合作合同的仲裁条款有效;本案争议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深圳分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该决定已寄送给双方当事人。

1999年6月10日,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P先生和A先生、R先生共同组成审理本案的仲裁庭。仲裁庭组成通知已寄送给双方当事人。

1999年6月22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其在收到管辖权决定之日起20日内缴纳反请求仲裁费,逾期不缴纳,视为撤回反请求。1999年7月12日,深圳分会再次收到被申请人要求“延迟缴纳反诉仲裁费申请书”,称对管辖权决定保留异议,并因处境困难,要求在开庭前缴纳反诉仲裁费。

1999年7月5日,深圳分会秘书处给双方当事人发出“关于SHEN V××××号仲裁案提交材料的最后期限及开庭通知”,定于1999年8月17日至20日在深圳开庭,并要求双方在1999年7月30日前提交证据材料。

1999年7月12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对被申请人要求“延迟缴纳反诉仲裁费申请书”作出答复,即同意被申请人延迟缴费的请求,鉴于已确定开庭日期,因此,要求被申请人在1999年8月11日前缴纳反请求仲裁费。

1999年7月26日,深圳分会收到申请人来函,声称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将于1999年8月1日届满,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合作企业已经因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自行解散。因而申请撤销该案,并要求办理撤案的有关手续。次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向被申请人发出了“关于反请求事宜的通知”,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已提出了撤回其全部仲裁请求的申请,如被申请人仍坚持提出反请求,务必于原定的1999年8月11日前缴纳反请求仲裁费,否则深圳分会不受理反请求。

1999年8月12日,深圳分会收到申请人来函,称鉴于1999年8月9日合作企业董事会会议因董事长吴先生不到会,无法研究合作企业的有关事宜,鉴于本案涉及问题复杂,为了避免双方产生新的争议,申请人请求仲裁庭继续开庭审理该案。

1999年8月13日,深圳分会秘书处通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已请求撤回其撤销案件的申请,因此,仲裁庭决定继续进行仲裁程序。鉴于原定的开庭安排因申请人先前的撤诉请求受到影响,因此,取消8月17日的开庭安排,新的开庭时间另行通知。此函已于同日抄送给申请人。

1999年8月18日,深圳分会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定于1999年9月22日至24日在深圳开庭,并要求双方在9月3日前提交证据材料。

1999年9月3日,深圳分会收到了被申请人来函,函称:(1)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撤诉的事

实,决定不提出反请求,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以此表明不进行反请求。(2)深圳分会在将申请人的撤销仲裁申请通知被申请人时,实际上已表明深圳分会同意了该撤案申请。(3)该案,连同反请求在内,由于以上原因,已经在1999年8月11日工作日结束后实质上已经撤销。(4)申请人是在该案实质上已经撤销之后的第2天,即1999年8月12日才向深圳分会提出恢复原仲裁请求的,因此,被申请人认为该恢复申请是在该案已经撤销的情况下提出的,因而是无效的。

1999年9月6日,深圳分会秘书处给被申请人去函,答复如下:(1)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在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由仲裁庭决定。因此,本案申请人申请撤回其全部仲裁请求并不意味着本案必然撤销,在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还应视反请求的情况才能考虑本案是否撤销的问题。因此,仲裁庭给予了被申请人办理反请求受理手续的充分机会。(2)被申请人在1999年8月11日之前从未以书面形式或其他任何通讯方式告知深圳分会其不再坚持反请求,实际上直至1999年9月3日之前,深圳分会都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类似声明。被申请人在8月11日前不缴纳反请求仲裁费的行为,应被视为其放弃主张反请求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本案已被撤销。在仲裁庭尚未对本案作出撤案决定书的情况下,本案并没有被撤销。(3)申请人在1999年8月12日提出恢复原仲裁请求,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有权处分其诉权,恢复请求是可被接受的,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仲裁规则。(4)基于以上所述,仲裁庭决定1999年9月22日的开庭照常进行。

1999年9月10日,深圳分会收到被申请人“关于延期开庭的申请书”,称吴先生最了解本项目和本案情况,将出席庭审,但由于申请人撤诉,吴先生已安排一系列的商务公干,因此,要求仲裁庭将庭审延期到1999年10月31日以后进行。

1999年9月14日,深圳分会秘书处给被申请人去函,称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要求延期开庭的理由不充分,深圳分会已给予当事人足够的时间准备开庭,因而,不接受被申请人的延期开庭申请。

1999年9月22日至23日,仲裁庭在深圳开庭审理本案。第二、第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孔先生、甘先生和申请人的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在开庭时提交了仲裁答辩书,并提出,申请人对仲裁请求的撤销和恢复影响了其反请求的提出。仲裁庭明确表示被申请人有提出反请求的权利,但在没有履行受理手续之前,只能就申请人的请求发表意见。被申请人明确表示其要提出反请求,仲裁庭要求其在10月8日前将反请求的手续办理完毕。此后,双方就仲裁请求及证据材料进行了辩论和质证,仲裁庭也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双方在10月8日前提交补充材料,并强调双方若有和解的可能,就不要错失良机。

1999年9月30日,被申请人的代理人给深圳分会来函,明确了被申请人变更的仲裁反请求,同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向被申请人发出了“预缴反诉费用通知单”。被申请人按时办理了反请求手续。1999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向深圳分会提交了对反请求的变更说明。深圳分会将该说明转给了申请人。

1999年11月9日,深圳分会通知双方当事人,定于1999年12月20日至22日在深圳进行第二次开庭,并要求双方在11月30日前提交证据材料。

1999年12月20日,仲裁庭在深圳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的代理人出席了庭审,

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出席了庭审。本次开庭将仲裁请求和仲裁反请求合并审理。申请人在开庭时提交“关于对本案作出中间裁决的请求”,称鉴于某大厦(现某广场)已投入巨额资金。每日都在发生数十万元的经济损失,而申请人申请合作合同应予解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都是充分的,因而,申请人请仲裁庭先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作出中间裁决,待某大厦有限公司的清算结果出来后,再裁决本案的反请求。在庭上,双方当事人对仲裁请求和反请求进行了陈述和辩论,仲裁庭也就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仲裁庭经合议,认为作中间裁决的时机还不成熟。鉴于双方当事人在庭上提出了调解的要求,仲裁庭决定次日主持调解。12月21日和22日,仲裁庭主持了本案的调解,但未调解成功。

双方当事人在庭后补充了证据材料。2000年1月14日,深圳分会秘书处收到了被申请人传真来的“中止审理申请书”,1月17日收到该申请书的原件,18日又收到被申请人代理人的“请求仲裁庭对某大厦一案暂时中止审理的报告”。被申请人要求中止审理的理由有两点,一是由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合作企业并未得到有效恢复,合作企业的财产仍被他人非法占有,根本谈不上对合作企业内部纠纷进行仲裁。二是合作企业的会计账目和部分档案于1995年5月被S市人民检察院扣押,后该院又将上述材料移交到S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破产清盘处,至今尚未归还合作企业,缺少完整准确的会计账目和企业档案,已经严重妨碍被申请人进行反请求并有效举证,因此,被申请人在未得到上述资料之前难以继续参加反请求审理。2000年3月13日,深圳分会秘书处经商仲裁庭对被申请人作出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提出的第1个问题不是仲裁庭对本案进行审理的障碍,至于第2个问题,说明会计账册在本案中已被申请人申请证据保全,仲裁庭考虑到查封的情况,要求被申请人对所需的会计账册列出证据清单,深圳分会秘书处将就清单内容协助被申请人进行查询和复印。因此,仲裁庭不同意被申请人要求中止审理的请求。

由于本案案情较为复杂,仲裁庭难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仲裁庭要求将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00年6月10日,深圳分会秘书长予以同意。2000年3月10日,深圳分会秘书处给双方发出了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

2000年3月29日,深圳分会秘书处收到了被申请人提交的财务账册清单。4月26日至27日,在双方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深圳分会秘书处协助被申请人代表查询、复印了合作企业的有关账册、凭证资料。

2000年4月29日,深圳分会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定于2000年5月29日至31日在深圳第三次开庭,并要求被申请人在5月16日之前提交其对反请求的补充意见和证据材料。

2000年5月29日,仲裁庭在深圳第三次开庭审理本案,第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孔先生、申请人的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双方当事人对各自的主张和对方的观点进行了陈述和评论,并提出了愿在仲裁庭的主持下进行调解的要求。当日下午,仲裁庭即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但未获成功。次日,仲裁庭继续审理本案,并在下午5时结束了庭审。

仲裁庭仍难以在2000年6月10日前对本案作出裁决,仲裁庭要求将作出裁决的期限再次延长到2000年8月10日,深圳分会秘书长予以同意。2000年6月9日,深圳分会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事实和法律在2000年7月31日作出本裁决书。
现将本案的案情、仲裁庭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诉称:

1988年12月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订立了“合作经营‘某大厦’有限公司合同书”。1989年3月28日,S市审批机关以S府经复(1989)第×××号文批准该合同生效。1989年4月13日,合作企业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1990年10月23日,双方又订立了“合作经营‘某大厦’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书”(下称补充合同书)。1990年11月19日,S市政府以S府经复(1990)第×××号文批准补充合同书生效。

合作合同第7条、第8条、第9条约定: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620万元(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8万元。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1)申请人提供12,581.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承担12,581.81平方米的征地费、报建费为人民币1780万元。(2)被申请人承担大厦建造的全部资金2600万美元。(3)由于地价上升,被申请人愿意为申请人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土地补偿费。大厦的建造费用,在合作合同登记注册后半年内被申请人以备用信用证现金或汇票将资金汇入合作企业在S市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由被申请人按工程合同支付。补充合同书第3条约定:被申请人承担大厦建造的全部资金。同时承担在建房过程中、房产经营中的全部经济风险责任。

但是,合作企业批准设立之后,被申请人全面违反出资义务,应投入建设大厦的资金始终不能到位,申请人多次敦促被申请人出资,但被申请人置之不理。由于建设资金不能到位,大厦建设不能开工,从而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作权益。

1991年11月29日,某大厦终于奠基。然而在大厦兴建过程中,被申请人由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大厦建设进度缓慢,1993年9月20日,由于被申请人没有资金投入,某大厦在建工程被迫全面停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9条关于出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21条关于违约的规定、第48条关于解散的规定,合作合同第37条关于违约的约定,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终止双方订立的合作合同和补充合同书,解散合作企业,并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被申请人答辩如下:

(一)被申请人没有违约,申请人要求终止合作合同的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1. 关于大厦工程的延期开工

申请人指控被申请人建设大厦的资金不能到位,造成工程延期开工。但事实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实际向合作企业投入资金10,777万港元及146万美元。造成大厦延期开工的真正原因是:

(1)申请人未能依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取得大厦工程建设要点的批准,导致合作企业的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合同双方进入合同的修改、变更和完善过程。

合作合同第6条规定:合作企业的规模,综合大厦的建筑面积为18万平方米。第10条关于申请人的责任中规定:“4. 负责将大厦建设要点报规划局批准;5. 负责办理大厦的建设

方案报批手续;6. 负责办理报建手续。”但是合作合同经签署并批准后,申请人未能依合同取得建设规模 18 万平方米的建设规划批准,相反,由于大厦的容积率发生变化,大厦的建设规模从 18 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剧降到 10 万平方米。显然,双方在合同项下的根本利益已经受到了重大影响,双方不得不对合同条件重新进行谈判。

1990 年 10 月 23 日,双方经过长时间的谈判,终于签署了补充合同书,对合作合同作了重大修改,将建筑规模由 18 万平方米减少为 10 万平方米左右。补充合同书得到了 S 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因此,从 1989 年初到 1990 年 10 月,双方实际上是处于对合作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协商过程。在补充合同书达成之前,被申请人显然不可能履行合作合同规定的出资义务,申请人都承认自己曾为面积分配无法达成新的协议而提出终止合同,又如何要求被申请人在此情况下履行出资义务呢?

而合作合同第 9 条约定在申请人取得建设要点和设计方案批准之后由被申请人分批向申请人支付土地补偿费。由于申请人未能取得建设要点和设计方案批准,以及建设规模的变化使得合作合同、建设要点和设计方案等均需要进行修改,在申请人满足被申请人支付土地补偿费的前提条件之前,被申请人自然没有支付的义务。

(2)大厦工程的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大厦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不得不进行修改。

根据合作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被申请人根据大厦原建设规模进行了大厦建设方案的设计,而在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后,被申请人不得不依据新的建设规模对该设计方案重新进行修改。这些客观的技术性问题同样也导致了大厦开工的延误。

(3)补充合同书签订后,被申请人按时支付地价款,大厦工程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如期开工。

补充合同书对被申请人的出资义务没有作具体的时间规定,只是根据“关于由合作企业直接与 S 市建设局签订购买土地使用权合同”的修改要求被申请人在 1990 年 11 月 20 日将 1400 万元土地补偿费作为土地价款汇入合作企业。截至 1990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合作企业投入人民币 1500 万元(不包括原先支付的 100 万元),使得合作企业有能力在 1990 年 11 月 28 日付清了全部地价款,并于 199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房地产证》,合作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得到了确认。

1991 年 11 月 11 日,S 市建设局批准合作企业于 1991 年 11 月 29 日奠基开工。从时间上看,尽管前期大厦出现了建设规模和规划设计方案的重大调整,某大厦的开工时间仍然没有违反合作企业与 S 市建设局签署的“S 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S 地合字(88)×××号(修改)]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大厦工程的停工

依据补充合同书第 5 条,合作企业的合作经营期限为 5 年,即合作企业应自补充合同书被批准之日 1990 年 11 月 19 日起 5 年内完成某大厦的建设。大厦实际在 1991 年 11 月 29 日开工,至 1993 年年底完全停工。申请人指控停工的原因是被申请人没有资金投入,但事实上被申请人完全按照大厦工程的建设进度履行了出资义务:

(1)合作企业未能支付工程款不是因为被申请人出资不到位。

由于补充合同书对于大厦建设资金的投入时间未作具体规定,因而合理的投入时间应

是按照大厦工程的进度投入。被申请人在大厦开工后到停工时,一直根据大厦工程的进度以满足建设需要为标准向合作企业投入资金,由于资金充足,建设进展顺利,完成了地面以下结构工程、地下室和主体结构4层的施工。中建×局S市×公司(下称工程公司)提前了71天完成工程,并屡次申请提前工期奖。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向合作企业提供了足够的建设资金,足以满足大厦工程建设需要。

(2)合作企业未向工程公司支付的部分工程款并不能导致大厦建设的停工。

截至1993年6月,合作企业未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794万元,但其中还包括数百万元未获工程监理单位认定的材差和价差款项。但同时,合作企业在工程公司还存有工程预付款人民币1580万元。即使按照工程公司的单方主张,其当时垫付的工程款也仅为人民币214万元,并不能导致大厦工程的停工。而合作企业从1993年5月到10月期间,集中向工程公司支付了人民币1790.65万元和25万美元的工程款,即使算上1993年6月以后的工程量,合作企业实际上也不欠工程款。项目工程的停工实际上另有原因。

(二)申请人多次违反合作合同和补充合同书,并误导当地政府作出违法行为,才是导致合作企业经营停止和被注销的真正原因

1. 申请人未能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为合作企业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合作合同第4条约定申请人以土地使用权为投资,第8条约定申请人提供12,581.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第9条约定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费用,由申请人负责同国土局签订合作企业的土地使用合同,并交付土地使用费。

显然,为合作企业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是申请人在合作合同项下的最主要和最根本的义务。但申请人却只在1989年1月26日(仲裁庭注:实为1989年6月26日)由第3、第4申请人与S市政府签订了“S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约定将8625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上述两家公司使用。而申请人迟迟未能缴纳土地使用费并将土地使用权转入合作企业,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此后,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书后,才改由合作企业直接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2. 违反合同程序,单方要求终止合作合同

根据合作合同第35条约定,对合同作重大变更必须经合作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但就在双方对设计方案、面积分配及出资等重要问题进行协商的过程中,申请人却歪曲事实,未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单方于1990年8月10日致函S市经济发展局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申请人实际上从此时起就有意违反或单方终止合作合同,但其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除合同,而是采取了错误的方法,这种方法不但误导S市政府作出错误的决定,并导致后来的一系列违法行为,而且明确表示申请人根本没有诚意履行合同,从一开始就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3. 申请人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单方要求增加合同之外的利益

补充合同书第2条约定……建设规模为10万平方米左右。由于大厦面积减少,申请人同意将原合同约定的无偿分得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改为1.1万平方米,即某大厦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不管低于或高于10万平方米),申请人无偿分得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的相对集中的楼房的产权……各方自行出售,转让房产,其增值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申请人却无视补充合同书的上述约定,于1992年12月10日向S市政府提出要求增加

其无偿分得建筑面积的要求,并根据个别领导没有法律依据的批复进一步进行违约活动。

4. 申请人单方面向 S 市有关部门申请禁止合作企业预售楼房

在履行完自己的出资义务后,为解决项目进一步的资金需求,被申请人在 1993 年 8 月 18 日(仲裁庭注:实为 1993 年 8 月 21 日)向 S 市规划国土局递交了“商品房预售申请书”,期望通过预售进行融资,以完成大厦工程的建设。但申请人却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以其分得大厦面积过少为由,向 S 市有关部门申请禁止合作企业预售楼房。此违约行为直接导致了合作企业未能获得进一步的资金来源,并导致大厦工程的最终停工。

5. 违反合作合同,擅自申请注销合作企业,导致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基本丧失

1994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人违反合作企业章程和法律,擅自以自己的名义非法向 S 市工商局提出注销合作企业,并直接导致了 S 市工商局注销合作企业的违法行为,使合作企业丧失了全部合法财产,严重侵害了合作企业和被申请人的利益。

6. 申请人擅自以合作企业的资产与第三人订立新的合同,成立新的项目公司

在被申请人履行合作合同的过程中,申请人与 A 投资有限公司(下称 A 公司)合谋变更和终止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书,并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非法以合作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 A 公司订立新的合同,并报 S 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仲裁庭注:实为 S 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不仅违反了合作合同,而且严重侵犯了合作企业的合法资产和被申请人的权益,是导致合作企业被违法注销的主要原因。

由此可见,在合作合同和补充合同书的履行过程中,不是被申请人违约,而是申请人多次严重违约,加上地方有关政府部门的违法行为,剥夺了合作企业赖以经营的资产和法律资格,导致合作企业经营的全面停顿。

(三)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行政诉讼判决尚未得到执行,合作企业的主体资格应当予以保留

由于上述第(二)点中所述的申请人的违约行为以及由此导致的 S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 S 市招商局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害。被申请人于 1995 年对 S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 S 市招商局提起了行政诉讼,1997 年 G 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撤销 S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合作企业企业登记的行政行为;(2)撤销 S 市招商局 1994 年 12 月 1 日批准设立 S 市某某广场有限公司的批复;(3)撤销 S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年 8 月 1 日对合作企业进行清算的决定。1998 年×月,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判决维持 G 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并要求 S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 S 市招商局对合作企业和 S 市某某广场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重新处理。但时至今日,S 市有关政府部门尚未作出有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来执行上述判决。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威,并保证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免受丧失,仲裁庭应当考虑该特殊情况,在上述判决尚未得到执行之前,不应裁决解除合作合同和补充合同书。

综上,被申请人要求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并根据上述理由提出反请求如下:

1.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被申请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4310.8 万港元和 58.4 万美元的利息损失[即被申请人根据自己投入合作企业的 1077.7 万港元(仲裁庭注:实为 1.0777 亿港元)及 146 万美元按照年利率 8%,自 1993 年 10 月 28 日申请人申请禁止合作企业预售开始计算 5 年的利息损失];

2. 本案的仲裁费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3. 仲裁的律师费和其他杂费由申请人承担。

1999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变更反请求的第1项的数额为人民币1076.2714万元的间接损失。同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就其所变更的反请求作出具体说明如下:

1. 被申请人以投入合作企业的资金总额1.0777亿港元及146万美元(按当时国家发布的外汇牌价共折合人民币8350.2285万元)为基数,按照1993年10月28日至1994年12月31日的期间计算被申请人由于申请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投资损失,该项投资损失的数额按照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10.98%计算。

2. 上述损失计算期间的说明:申请人于1993年10月28日向S市有关政府部门提交“关于请求禁止某大厦预售楼字的报告”,开始其禁止合作企业预售楼字的违约行为;1994年11月15日向S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注销某大厦有限公司的报告”,并于同日以合作企业土地使用权和A公司签署“合作经营某某广场有限公司合同书”,导致S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年11月23日注销合作企业;1994年12月1日,S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S外资办复[1994]×××号文批复S市某某广场有限公司成立;1995年1月,S市某某广场有限公司在合作企业在建工程的基础上动工兴建所谓的“某某广场”。

因此,被申请人以1993年10月28日至1994年12月31日完全由于申请人的过错导致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期间作为被申请人反请求的损失计算期间,共计14个月零3天。

3. 根据上述说明计算的结果应为人民币1077.30473万元,被申请人1999年9月30日授权代理人提交的变更反请求数额的误差系当时利率未查实所致。

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观点如下:

1. 关于被申请人的出资问题

(1) 关于人民币1500万元土地补偿费问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从合作合同签署之初就开始违约,不能如期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的土地补偿费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认为: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及其客观上导致的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经济制裁”这一事实,从1989年春天开始直至1990年,外商投资者普遍处于观望状态,合作合同难以得到如期顺利的执行。1990年后,由于政府批准的大厦容积率发生重大变化,建筑面积剧降了近一半,双方不得不协商合同的变更事宜,申请人也承认此点。双方对合作合同的执行一直到1990年10月23日补充合同书签署之后才成为可能。但同时,申请人一直未能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投入合作企业。1989年6月26日与S市政府签署土地使用合同书后却一直未能交付土地使用费,申请人一直主张被申请人未能按时支付土地补偿费,但事实上是申请人自己无视合同条款的规定。土地使用费是申请人应当依照其与政府之间的合同自行安排交纳给政府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而土地补偿费只是合作合同项下应由被申请人补偿给申请人,并作为一项合作条件的费用。二者是不同法律关系项下的义务,没有必然的先后或因果关系。同时,合作合同第9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该款项支付的条件,在条件满足之前,被申请人没有义务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补充合同书实际上对合作合同规定的合作条件作了重大变更,即从申请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由被申请人向合作企业投入资金,再由合作企业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政府交费,并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补充合